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并同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

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